

我国环境治理决策的困境及对策研究

张卉 姜瑶 /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摘要】保护环境是我国一直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对于环境保护，当地政府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随着经济条件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环境问题显露出来，很多地方用环境的破坏来换取经济的发展，慢慢地证明这种粗放型经济发展是错误的。目前，越来越多的地方环境恶劣，多地出现了雾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习近平书记在“十八大”上指出，要为公众描绘一个“中国梦”——美丽中国，这也体现出了国家领导人对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视，但对于地方政府对环境治理政策的落实并不到位，政府决策不到位是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在地方上，对于环境治理大部分是与经济直接联系的，有些地方政府为了财政收入的增长，忽略了对环境的管理，恶性循环。本文针对我国环境治理决策面临的困境、面临困境的原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对策作出以下探讨。

【关键词】环境治理；决策；困境；对策研究

一、我国环境治理决策所面临的困难

1. 环境治理机构不健全

我国现在对于沙尘暴、河水污染、酸雨污染等跨地区污染，没有有力的跨地区环境污染防治机构。政府对于环境治理工作，没有分工明确，存在职责重叠的现象。同时，我国现在缺少专业的机构。

2. 对于环境治理参与人数不足

我国是人口大国，但是在实际行动上去保护环境的人很少，我国缺乏公开的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和制定环境政策的制度，公众对于环境治理知道的很少，起不到监督环保部门工作的作用。

3. 环境法体系缺少系统性

环境治理的立法工作，应该做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不同层次的立法，需要通过法律来相互配合，我国目前法律过多，但是并不能统一，在执行方面比较差。

以上只是我国在环境治理决策面临困难的很少的一部分，我国在环境治理方面面临的问题还有很多。

二、我国环境治理决策遇到困境的原因

政府环境治理决策是指在决策中考虑环境价值、环境破坏、风险以及权益等方面的考虑，在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要避免更大的损害和风险，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和保证公正，要体现公民参与、公民诉求、民主等人格和尊严，政府对于环境问题的决策遇到的困难来源于各方面，也与决策主体有关。对于具体少数原因作出以下简述。

（一）、地方环保管理体制制约了环保工作的开展

在地方环境治理体制下，环保部门作为地方政府的一部分，它直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掌控，地方环保部门的人力、财力都是来源于地方政府，所以环保部门对于环境治理的决策，只要可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那么地方政府不会干涉，并且会全力配合。但是一旦环境治理决策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目标，那么只能接受被拒绝的现实，这样环保部门对于环境治理决策就受到了束缚。另外，在有些地方，政府对于环境治理的不重视，给予环保部门的财政拨款很少，环保部门只能凭着对污染环境的企业或者个人来收取罚款来维持工作的开展，一旦环境治理工作与利益沾边，那么对于环保部门想要履行环保职能，但是独立性不够，缺乏自主权等等，受到了多方面的制约。

（二）、经济发展与环境治理的矛盾

在一项调查中，有百分之九十三的民众认为经济发展应该与环境治理同步，但是超过百分之九十的市长认为“加大环保力度会对经济发展造成影响”地方官员处于对自己管辖地区经济发展的考虑，在对地方官员政绩考察包括：任务分解和财政收入，地方政府对于财政收入是最重视的，这样急功近利的方式，对于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很不利，同时有些地方政府对环境治理的认识不够，在关于环境治理决策中很少听取民众的意见，这样从决策者的源头就改变了环境治理的重要地位。

（三）、对于环境治理法治作用难以彰显

环境评价制度从1998年正式全面实施以来，由于在环境评价方面，公众的参与不够，环境评价没有被细化，有些地方为了减少这方面的成本，就应付工作，把环境评价当做走过场的工作，环境评价权利在当地政府，当地政府为了政绩会擅自改动评价调查结果，导致评价制度失去了它的意义。

三、针对我国环境治理决策遇到困境的解决对策研究

1. 建立市场经济下环境治理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决策机制

对于环境治理决策的制定往往影响着其他部门，所以要建立一个环境治理和经济共同发展的决策机制，这个机制中地方政府必须参与。对于一些企业污染环境，环保部门要对其收取排污费和赔偿费，罚款都是通过法律文件来明确，不能乱收、多收。

2. 环保部门要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对于环境治理，公众可以参与进来，这是环保工作开展的需要，这也是对每个公民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视，参与环境治理是公民的权利也是一项义务，政府应该鼓励全民积极参与环保工作，在法律上要明确公民的环境权利和义务。公民对于环境权益拥有知情权、监督权、议事权等权利，我国的环境治理决策要强调对民众权益的重要，以此来鼓励民众积极对环境治理工作的关心，参与环保，使民众成为环境治理力量的一部分，对于公民举报污染环境的行为要给予奖励，完善监督举报机制。

3. 完善关于环境治理的法律体系

目前，我国对于环境方面的法律还存在很多漏洞，要尽快完善我国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并加强执法力度。制定一部系统全面的环境治理和保护法，协调社会民众的力量来共同保护环境，目前。我国环境标准整体偏低，针对这种情况，地方政府应该对于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执法干扰等现象，加强执法监督和监察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把一切行为都经行体系化，努力提高环保部门的执法效果，对严重违法环境法的企业和个人，要立案严肃查办，并向公众公开，拒绝贿赂，拒绝人脉关系，这样可以大大提高对于环境治理决策的作用。

4. 逐渐加大对环境治理的资金投入

实验表明，增加对环境治理方面的资金投入时，并不妨碍当地经济的发展，反而由于环境的改善，还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还可以吸引游客增加财务收入。国家对于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对于环境治理方面的拨款也会增多，各级地方政府要把资金用在实处，努力提高当地的环境质量。

5. 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

环境是需要大家来保护的，环境质量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也就提高了，两者息息相关。加大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宣传力度，提高公民对于环境保护的意识，这是环境治理的基础工作，如果每个人都可以自己约束自己去保护环境，从日常生活的小事做起，我国的环境也不会面临如此严峻的问题，提高公民环境保护意识是所有环境工作中最重要的，从根源治理，更有利于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四、小结

对于环境治理对策，以上几点只是简述，对于环境污染，影响的因素有很多，所以治理对策也是多方面的，环保工作中不要用数据说话，要在实践中考虑问题，数据有可能是错误的，但是实践可以知道具体情况。我国目前环境问题面临着很大的问题，对于环境治理决策方面遇到的困难，需要国家政府、社会、公民来共同努力，环境对于人们的生存生活生产很重要，环境的质量的提高是社会发展的要求，也是每个人对生活质量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崔金星, 余红成. 我国环境管理模式法律问题探论 [J]. 云南环境科学, 2012 (5).
- [2]. 孙黎明, 赵旭. 制度创新: 环境环境的新方向 [J]. 制度建设与政策研究 2013 (8).